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6年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调剂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6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校MPA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方案。具体复试调剂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调剂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2.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3.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调剂组织管理

1.成立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复试调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调剂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校复试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晓邈、杨秋生

成 员：程恋军、周扬、陈炜

秘 书：吴博

2.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复试调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按专业成立专业学位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并指导复试调剂小组开展具体复试调剂工作。

3.复试调剂小组由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应在本专业（领域、方向）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外国语学院、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由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三、复试基本要求及资格

1.申请调剂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6 年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总分	外国语	管理类联考
168	39	78

2.符合加分政策(《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考生，初试成绩通过加分后,符合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国家及学校有关调入专业调剂报考条件（如表1所示）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调剂。拟接收调剂考生的相关专业（领域）如表2所示。

表1 专业（领域）调剂报考条件

单位	门类	专业	初试学位类型要求	初试外语要求	初试门类/一级学科/专业要求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12管理学**	**125200 公共管理**	**专业型**	**204英语二**	**1251工商管理 1252公共管理 1253会计 1254旅游管理 1255图书情报 1256工程管理 1257审计**

表2 接收调剂专业（领域）、学习方式及计划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学习方式	调剂计划
1252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2

调剂生源超出缺额数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不足 120%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3..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4.复试调剂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参加复试，遗失准考证的考生可以到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新下载打印准考证。

5.复试全面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并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调剂资格审查必须在复试前完成。调剂资格审查工作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1.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派出所公章的扫描件；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准考证；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6）《诚信复试承诺书》；

（7）我校 MPA 研究生报考类别均为“定向”培养，如有报考类别填写“非定向培养”的同学，需要发送《报考类别修改申请》；

2.复试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

复试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审查方式：

考生在 2026 年 4 月 8 日 17：00 前将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或原件照片按上述顺序生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命名：姓名+准考证号，发到邮箱 lntumpa@163.com。

资格审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20：00 前完成。

3.在复试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地点

1.2026年申请调剂到我校 MPA 的考生，凡符合我校分数线的由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电话或者短信、微信方式通知参加复试。

2.复试方式：复试的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本次复试工作采取线上复试，学校信息化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远程复试期间网络运行。

3.网络远程复试相关安排

（1）复试考生提前准备好电脑或手机两台电子设备，一台用于在线复试，一台用于视频监控，同时必须确保网络稳定畅通和参加复试环境的安静和安全。

（2）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携带、按要求出示及核验有效身份证件。无有效证件、核验失败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考生复试期间不得使用复试联网所需设备外的任何其他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资料。

（4）考生复试前须提交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5）如开展笔试，考生必须保证桌面保持整洁，不得查阅电子资料，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等。

（6）不得通过ChatGPT，DeepSeek等AI技术进行作弊。

3.复试时间：

拟定时间：2026年4月8日下午13:30—21:30

五、复试内容

1.专业综合测试（80分）

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满分100分，占比40%，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在20分钟左右；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主要考察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个人综合能力素质，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了解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的潜力，工作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情况。

笔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每科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占比 40%，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2.外语能力测试（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占比 20%。主要考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包括英语口语听力水平，包括英文自我介绍、及英语相关问题回答等。

六、复试调剂工作组织

1.综合面试安排

考核拟定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13:30—14:30）

考核地点：线上

2.笔试安排

考核拟定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考核地点：线上

笔试内容：思想政治理论（总分 100 分）15:00---16：00

专业综合（总分 100 分）16:10---17：10

同等学历加试（共 2 科，每科总分 100 分）17:30-21:30

3.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初试准考证（需提前在研招网下载打印)和有效身份证件。无有效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4.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 60 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考生参加笔试要求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入考场，全过程录像。

七、日程安排

系统拟开放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00:00-12:00**

面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13:30—14:30**
笔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17:10**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17:30-21:30**

八、成绩构成及说明

1.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初试笔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构成：

总成绩（百分制）=（初试笔试成绩÷3）*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复试成绩（100 分）=（笔试成绩÷2+综合能力面试成绩）80 分+外语能力 20 分

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200 分（占比 40%），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 40%），外语能力 100 分（占比 20%）

2.成绩说明

依据考生初试、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由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录取名单。

九、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1.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复试结束后，由 MPA 教育中心将考生总成绩汇总上报至学校研究生院。

2.实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会同纪委等部门，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3.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学校有关职能部处及各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

4.监督电话：0418-5110021

十、体检及入学资格复查

1.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

2.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3.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学院负责落实，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指导和协调全校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各研究生招生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实施工作。

4.核查工作分为现场核查、档案核查、“人像比对”核查三个工作环节：

（1）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指定专人认真审核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材料，与录取登记表上的信息逐一核对，做到学历信息真实、照片对应，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和存疑学生应详细列出学生信息及情况说明，上报研究生院。

（2）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组织专人对研究生档案进行整理核查，重点核对研究生的学籍学历档案、党团关系、户籍信息（户口迁移证复印件或者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中的学籍学历、身份证、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简历等重要信息是否一致。

（3）新生报到入学后，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组织研究生新生开展相应的“人像比对”核查，重点比对本人与身份证照片、录取电子照片，必要时可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复核，严防冒名顶替。

（4）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对于资格复查合格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如发现并查证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按规定取消其学籍并注销电子注册；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调剂相关要求

（一）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专业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及时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具备我校复试资格的 MPA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 MPA 教育中心组织的复试，凡无故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

2.按照辽宁省招考办的通知要求，我校 MPA 考生复试过程实行全程录像，请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复试的相关

规定，完成工作职责；参加复试的考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遵守考场纪律。

3.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4.考生咨询电话：0418-511013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

2026年4月1日